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4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函文影本、附件2修正條文、附件3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000040167_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040167_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040167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3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110年3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352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2、附件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